

看不见硝烟的实战演练

——全国检察机关案件流程监控实战演练纪实

□本报记者 迟久阳

夏走秋来,凉风送爽。8月31日,备受瞩目的全国检察机关案件流程监控实战演练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吉林分院落下帷幕,来自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条线的99名业务骨干经过两场激烈角逐后,10名参赛选手脱颖而出,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案件流程监控标兵型人才称号,40名参赛选手荣获能手型人才称号。

“这场实战演练,无论是实训题目,还是考试方式,都围绕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进行强调和部署,尤其是在强调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并重的当下,进一步推进流程监控等个案的微观管理,对于进一步深化案件管理工作意义重大。”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军指出了此次实战演练的目的和意义。

实践中怎么办案就怎么演练

“现在开始考试!”
8月29日14时许,随着此次案件流程监控实战演练第一场“技能操作”的开考指令发出,参赛选手迅速进入状态,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脑显示屏,认真审题、思考,然后,敲击着键盘作答。
看着电脑屏幕,吉林省参赛选手翟龙仿佛回到了平时工作时的场景。“看到技能操作环节中的一个流程、文书、案卡,让我回到了每天受案、分流和结案审核的日常监控模式场景。”翟龙说,他当时最真切的直观感受,就是这次比赛的内容特别贴合流程监控实务。

“此次实战演练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实战化,不出偏题、怪题,设计了一个一审公诉案件,从案件受理开始,历经案件分配、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审查起诉等20多个流程,平时流程监控是怎么开展的,就怎么设置题目。”最

高检案管办流程管理处负责人邢晓冬在谈到出题思路时说。

“试题非常贴近实务,比如实务操作中的卷宗监控,和工作中审查卷宗基本一致,这就要求我们选手不仅要熟记法条,更要能从卷宗中发现程序性问题。”走出赛场的山东省昌邑市检察院业务管理部副主任孙雪晴说。

全程处于信息化环境中

在看不见硝烟的实战演练现场,记者看到,参赛选手的桌上没有纸笔,只有一方电脑屏幕、一个键盘和一个鼠标。没有交头接耳,只有专心致志地答题,此起彼伏的,只有敲击键盘和按动鼠标的声音。

“这次实战演练共分两场,这场技能操作的考试内容涵盖案件的受理、分流、流程监控、结案审核等业务。另一场是明天上午举行的实务操作,主要考的是政治理论知识、检察业务知识、流程监控知识。”邢晓冬告诉记者,整个实战演练全程都在信息化条件下进行,实现了竞赛过程无纸化、抽签分配自动化、阅卷裁判标准化、成绩展示高效化。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在焦急与期待中,赛场的大门打开了,第一个走出赛场的是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案管的许杨。
“3个小时内,我操作了20多个流程,题量是真大啊。”许杨说,考试系统上的操作系统和平时工作时的操作是一样的,出的题也是平时工作中真实遇到的内容,很能检验选手们的实力和水平。

面对参赛选手的感受与体会,最高检案管办业务信息化管理处工作人员欧阳康说:“赛前,技术人员就已在竞赛专用电脑上安装了虚拟真实业务应用系统和考试软件,模拟真实的办案场景,参赛选手依托这个系统,能够在实战环境下对案件办理进行流程监控。”



案件流程监控实战演练现场。

骨干人才脱颖而出

8月30日上午,本次实战演练的另一场实务操作如期举行。与此同时,第一卷实战演练的成绩已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吉林分院实训楼一楼的大屏幕上展示出来。每名考生的成绩、排名一目了然。各省的领队都在紧张地查看自己选手的成绩,拍照的声音连成一片。

“每考完一门,就出一门成绩,排名实时显现,并且自动更新,很期待也很紧张,手心捏了一把汗。”吉林省检察院案管部主任钱芳说。

在阅卷室,记者看到密密麻麻的采分点,软件自动对考生的答题进行对错判断和得分统计。

“对于这个案例,我们设置了90多个采分点。你看这里,审查逮捕后的案件再移送起诉,应当自动分案,但考生选择了手动分案,所以电脑判断不得分。”最高检案管办流程管理处工作人员曾盼向记者解释道。

“无论得分高低,电脑判卷在程序上是公正的,因为判卷规则对所有人

一视同仁,得分低的也愿意从自身找原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河县检察院案管业务负责人谢仙云说。
“我们此次实战演练的考试系统根据预设程序与规则,做到了一键收卷、一键裁判、一键出分,保证了整个实战演练的公正高效。”最高检案管办流程管理处工作人员徐文泽说。

记者从最高检案管办工作人员那里获知,脱颖而出的优秀案管骨干人才将入选最高检案管办人才库,同时也为各地开展案件流程监控工作提供了师资力量,并在本职岗位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这次实战就是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特别是贯彻落实应勇检察长8月19日在最高检党组会上的工作要求,以钉钉子的精神抓落实。”中国军在总结会上强调,要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优化完善对业务态势的宏观管理,更加高质量地做好个案的微观管理,不断拓展案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创新推进案件管理工作现代化。

借“外脑”找出被改变的分子结构

南阳卧龙:破解食品安全技术鉴定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汪宇堂 胡皓)“这项机制不仅帮我们揭开了违法产品的伪装,还为我们打击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犯罪提供了遵循。”近日,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检察院牵头召开的食药环安全监督协作联席会上,该区公安分局民警郭玉山说。

郭玉山中口中的机制,是指2023年4月卧龙区检察院与该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师范学院联合建立的食品药品环境安全监督协作机制。借助该机制,办案机关成功解决了技术鉴定问题。

2023年8月,卧龙区公安分局接

到报案,称袁某、王某、廖某等人生产、销售的一款保健食品糖果系有毒、有害产品。公安机关委托某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未检测出该保健食品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成分,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卧龙区检察院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了解到该情况后,经调查发现,涉案糖果系“三无产品”,已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至全国28个省。于是,该院按照食药环安全监督协作机制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安机关将涉案糖果送至南阳师范学院进行检测。经过检测分析研究,检测团队发现,涉案糖果中

含有一种新型代地那非类衍生物,该物质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与国家规定的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中的伐地那非等同,只是它的分子结构(分子链)被人改变了,导致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无法对其中含有的有毒、有害成分作出实质性鉴定。

南阳师范学院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卧龙区检察院。2023年11月28日,该院结合前期摸排情况,认为相关人员可能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遂向卧龙区公安分局移送《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并引导公安机关通过物流等渠道抽检涉案样品

30盒,分送至全国5家权威检测机构进行盲检。一周后,5家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与南阳师范学院的检测结果完全一致。

今年3月12日,卧龙区公安分局对该案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立案侦查。经卧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8月21日,法院经审理,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袁某、王某、廖某有期徒刑五年至二年,各并处罚金。

据了解,该案的办理为今后打击非法添加药品、药品衍生物或类似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借鉴。

黄河很美,将来会更美

(上接第一版)

据了解,最高人民检察院连续三年专门制发通知,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配套问题清单所涉问题线索交黄河流域9省区检察机关办理,要求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协同推进问题整改。

2023年2月,最高检对涉及水资源节约利用、城镇污水处理、高能耗高污染项目整治、自然保护区治理、水土保持、黄河湿地保护等领域的120个问题线索进行交办,并根据办案情况确定对其中6起重点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进行挂牌督办。

记者注意到,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棋盘井地区违法取水问题突出、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水生态状况堪忧的问题,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特市检察院探索办理了全国首例煤矿超量疏干地下水生态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依法判决4家煤矿企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及案件评估费用共计576.56万元。

陕西省检察机关积极参与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共寻访革命旧址2204处,立案501件,推动认定文物19处、确定文物等级25处、纳入革命文物名录68处。
保护,贯穿于各领域,各环节。

推进大治理,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治理黄河,要在治理。
治黄最大的难题是什么?
流域生态环境脆弱,水资源保障形势严峻,发展质量有待提高……
难题何解?

早在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就指出,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五年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更加突

出黄河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循着“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要点,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检察机关踏出了一条路。

“生态修复”是关键词。
——山东省检察机关创新实践“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四位一体办案模式,形成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结合的修复责任体系,建设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示范基地,促进认罪认罚与生态修复有机结合。

——陕西省检察机关探索适用前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财产保全等办案规则,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积极引导被告人修复生态。

——甘肃省检察院鼓励各地检察院与本地林草部门对接,探索认购碳汇方式替代赔偿金直接支付,在《甘肃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中,将探索开展认购碳汇替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列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范畴,更好发挥公益诉讼协同守护公共利益的职能作用。建立“生态碳库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基地”作为异地补植平台,力求达到“异地补植、恢复生态、总体平衡”的司法修复效果。

在依法助推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治理,加强协同配合的道路上,行政公益诉讼的作用愈加凸显。

青海省尖扎县检察院针对某专业合作社在黄河干流河道西岸非法占地45亩建设温室大棚的违法行为,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多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拆除违法建设的温室大棚,排除黄河干流河道行洪安全隐患。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检察院针对辖区重要湖泊银川湖水水质下降、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对犀牛湖湿地周边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

并实施犀牛湖水生态治理项目工程。
检察建议回复期满后,行政机关仍未履职整改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诉讼,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检察院针对黄河河道内搭建养殖场,妨碍黄河行洪安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但逾期未落实。该院依法提起诉讼,推动违法占地67.5亩的地上建筑物全部拆除。

齐心协力,唱好新时代“黄河大合唱”
五年时间,在殷殷期盼中,在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动共治下,黄河变得越来越好。
唱好新时代“黄河大合唱”,需要各方齐心协力。

对检察机关来说,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就必须融入黄河保护治理一盘棋的进程中,检察机关始终不遗余力——
2023年4月,最高检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和重点区域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案件专项行动。

2023年6月,最高检联合公安部、司法部、公安部、司法部等6家单位部署开展为期6个月的河湖安全保护专项行动,对涉及河湖刑事犯罪加大打击力度,及时审查起诉,严厉打击涉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刑事犯罪行为。
山东省检察院与山东省公安厅、山东

省高级法院、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共同签署《山东黄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协作机制》,推进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高水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协作。

青海省各级检察机关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不断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健全省内沿黄地区检察机关生态保护协作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配合。

河南省检察机关探索形成“河长+检察长”制。2022年初,河南省检察院与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黄河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不断深化。

自身履职“一盘棋”也在持续推进中,检察机关始终以完善制度和体制机制确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陕西延安市委、榆林市,甘肃省庆阳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山西省忻州市、吕梁市等五省区7市检察机关签署《陕甘宁蒙晋毗邻地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检察监督跨区域协作协议》,聚焦流域治理、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等重点工作,以法律监督之力促进相关领域协同共进,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为实现跨区域流域联合办案,四川省阿坝县检察院与青海省久治县检察院、甘德县检察院召开联席会并会签《建立黄河流域省际跨区域协作保护机制的意见》,通过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线索反馈等机制,为办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提供制度保障。

“黄河很美,将来会更美。”如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站在了更高起点上。面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要求,检察机关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有力有效保障黄河流域水安全值得深思和谋划。

“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说。

上海:2024外滩大会检察分论坛召开

检察保障科技创新取得积极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徐蕾蕾)近日,“预见数智未来——科技创新与法治保障”2024外滩大会检察分论坛召开。

论坛通报了上海市检察机关办理网络犯罪案件情况。2023年,上海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网络犯罪案件6960件11689人。网络犯罪年轻化趋势明显,案件呈现出流量经济伴生新型网络犯罪态势明显,传统犯罪与网络生态加速融合,网络犯罪黑灰产业内核不断升级,电诈犯罪跨境化、集团化、产业化程度加深,企业网络安全风险持续上升,网络犯罪持续向民生领域侵蚀蔓延等特点。

据介绍,近年来,上海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在数据权益保护、互联网平台数据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积极履职,取得良好成效。上海市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打击跨境电诈专项行动,成功办理以虚拟币为媒介非法买卖外汇、利用数字人民币转移赃款等一批案件;聚焦信息安全、网络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核心关键领域,全力维护企业数字资产权益;积极办理网络侵犯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件,加强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中食药安全保护,做优做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现全市基层检察院网络犯罪检察办公室全覆盖,打造“一中心、两空间、多集群”的网络检察综合履职新格局。

检察动态

【湖北省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

通报铁路沿线桥隧安全隐患专项监督成效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黄彩云)近日,湖北省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铁路沿线桥隧安全专项检察监督活动成效。2023年8月以来,武汉铁路检察机关围绕铁路桥隧周边安全保护区内违建违建、违法施工、违规作业等六类具体安全隐患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先后组织开展调研走访50余次,对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4300余座桥梁、590余条隧道、1.8万余座涵渠定期了解实际情况,形成《湖北省铁路沿线外部安全隐患清单》,截至目前共立案办理铁路桥隧安全公益诉讼案件69件,推动解决安全隐患问题64个。

【嘉峪关市检察院】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近日,甘肃省嘉峪关市检察院与该市审计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对口联系、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联合行动、交流培训等六大机制,推动检察监督和审计监督在检察公益诉讼领域的协作配合。双方将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形成监督合力,并就发现的突出问题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或挂牌办理重点案件,强化案件查处与监督。同时,针对检察办案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一些系统性、普遍性、行业性问题开展调研,向市委、市政府进行专题汇报,助推社会治理。

【宁晋县检察院】

聚焦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组织专题培训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王美玲)近日,河北省宁晋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培训暨警示教育会,该县绿源蔬菜果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等参加。培训会上,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通报了近期检查发现的食用农产品领域典型问题。检察干警结合典型案例详细讲解了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进行了介绍和讲解,引导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切实保障食用农产品的质量与安全。

(上接第一版)

无奈之下,老吕等人向临县人民法院申请继续审理和再审,但请求均被驳回。老吕等人又以安女士为被告另行提起诉讼,临县人民法院以无须另案起诉为由,裁定驳回了起诉。老吕等人再次上诉后,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这一轮诉讼程序走下来,老吕等人越感到不解——明明是自己的权益受到了侵害,但经过法院多次审理后,不仅合法权益未得到维护,自己怎么还从案件中“消失”了呢?多次信访申诉后,得知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老吕等人向临县检察院递交了监督申请书。

一方当事人“坚决不调解”

6年多“车轱辘打空转”的诉讼已经让争议双方身心俱疲,司法公信力也因此受到质疑,如何才能真正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看完厚厚的监督申请材料,负责承办该案的武小琴陷入沉思。

为了更好地找到办案突破口,武小琴来到了杜家岭村实地走访。“从结婚开始到拆迁,我在这里已经住了40多年,维护修缮也都是我们家负责,现在老吕他们忽然回来谈房子和拆迁款都应该是他们的,我想不通这个道理……”面对武小琴的询问,安女士也是一肚子委屈和不满。

经过走访调查和审查案卷,武小琴得知,根据房屋产权证上的登记信息,案涉房屋实际上是由安女士、老吕等人的长辈4人共有,长辈过世后,安女士与老吕等人都享有该房屋的继承份额。

“安女士和老吕等人本就是亲戚,并且安女士是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双方如果能够调解成功,应该是解决问题最理想的路径。”武小琴持续与老吕等人沟通,详细告知他们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在多次安抚老吕等人的情绪,并耐心倾听、深入了解他们的诉求后,武小琴积极组织调解,努力缓解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

然而,调解并未成功。一天中午,正在吃午饭的武小琴收到了老吕发来的信息:“检察官,这件案子已经诉讼了6年多,我们的诉求只是想要回属于自己的房子和赔偿份额。但时至今日,法院的错误判决仍然没有纠正,仍然没有对此案进行实体审理,这对我们太不公平了,所以我们可以坚决不调解、不撤诉。”

看到老吕的话,武小琴放下筷子,陷入了沉思:老吕等人的诉求在多次审理中一直得不到重视和满足,这已经成为他们的心结。要想真正实现案结事了,督促法院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才是解题的关键。

作出更优选择

经过仔细查阅案件材料,梳理监督要点,武小琴发现,该案的争议焦点是房屋拆迁补偿款的归属问题,但背后还隐藏着申诉人与乡政府之间的行政争议尚待解决。而令老吕等人耿耿于怀的原生效民事裁定是经发回重审由临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作出的,仍存在遗漏诉讼请求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情形。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下称《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的规定,这种情况既可以提请上一级检察机关抗诉,也可以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由原审法院再审。

于是,新的问题又摆在了武小琴的面前,是提请抗诉还是建议再审?
“老吕等人和安女士的这起案件两次经过原审法院审理,原审法院对案件内容和当事人的诉求都是最熟悉的,如果提请抗诉,案件就会由上一级法院审理,这可能会增加当事人的诉累。而且原审法院始终没有进行实体审理也是老吕等人的心结所在,《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中的规定是‘适宜由同级人民法院再审纠正的’,可以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根据此案的情况,我们可以灵活运用,作出更优选择。”武小琴说。

经请示上级检察院,武小琴的意见最终获得支持。2021年9月,临县检察院向临县人民法院发出了再审检察建议书。在开庭审理和判决作出前后,临县法院邀请临县检察院全程跟踪,并协助进行释法说理。该院检察长也多次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该案。

2022年10月,经过再审,临县人民法院判决大禹乡政府向老吕等6人支付拆迁补偿款5.5万余元及利息,以及老吕等人因维权产生的费用1万元,向安女士支付拆迁补偿款3.8万余元及利息。随着再审判决书的生效,这起经过多次多级上访信访的房屋拆迁补偿纠纷终于尘埃落定。

在采访中,武小琴告诉记者,案件审结之后,老吕和家人回了趟杜家岭村,曾经针锋相对了10年的两家人一起坐下来,在安女士家吃了顿饭。电话回访时,老吕也说这件事在他心里已经翻篇了,这让武小琴感到由衷高兴。